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858.9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1,09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7.2百萬元或21.6%。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遭遇臨時供應短缺及決定調整銷售管理策略，以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銷售額減少人民幣153.7百萬元。儘管供應於第四季度恢復正常，多批訂單於報告期末仍處於進口過程中。
-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減少31.4%至人民幣104.6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52.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以及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造成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 報告期內，本集團純利減少73.6%至人民幣18.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69.4百萬元)。
- 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72.1%至人民幣19.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69.6百萬元)。
- 報告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13元(2015年：人民幣0.058元)。

業績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3 | 858,894 | 1,096,071 |
| 銷售成本 | | <u>(754,326)</u> | <u>(943,564)</u> |
| 毛利 | | 104,568 | 152,50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 | 8,533 | 827 |
| 銷售及經銷開支 | | (11,470) | (5,709) |
| 行政開支 | | (62,419) | (40,524) |
| 其他開支 | | (4,459) | (13,358) |
| 財務成本 | 5 | <u>(9,187)</u> | <u>(7,105)</u> |
| 除稅前溢利 | 6 | 25,566 | 86,638 |
| 所得稅開支 | 7 | <u>(7,229)</u> | <u>(17,197)</u>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u>18,337</u> | <u>69,441</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19,367 | 69,614 |
| 非控股權益 | | <u>(1,030)</u> | <u>(173)</u> |
| | | <u>18,337</u> | <u>69,441</u> |
|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9 | <u>0.013</u> | <u>0.05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3,712 | 96,922 |
| 無形資產 | 10 | 32,454 | 40,378 |
| 預付款項 | | 99,858 | 69,427 |
| 商譽 | 11 | 58,632 | 35,526 |
| 按金 | | 3,000 | 5,00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297,656 | 245,25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2 | 137,602 | 46,563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3 | 19,868 | 77,18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67,115 | 35,802 |
| 分類為持作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 | 146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111,261 | —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 | 52,029 | 22,06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2,050 | 38,138 |
| 流動資產總值 | | 490,071 | 219,757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4 | 45,832 | 62,793 |
| 客戶墊款 | | 45,665 | 33,707 |
| 其他應付款項 | | 61,734 | 84,132 |
| 計息銀行貸款 | 15 | 165,000 | 81,915 |
| 應付稅項 | | 12,221 | 8,909 |
| 流動負債總值 | | 330,452 | 271,456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159,619 | (51,69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457,275 | 193,554 |
| 資產淨值 | | 457,275 | 193,554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16 | 130 | 95 |
| 儲備 | | 458,049 | 193,333 |
| 非控股權益 | | 458,179 | 193,428 |
| | | (904) | 126 |
| 權益總額 | | 457,275 | 193,5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A室。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主要從事改善人體血漿藥品、抗生素及專注於治療領域與人體血漿製品及其他快速增長之類別互補的其他藥品的市場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 (「Risun」)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解釋委員會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會入賬為股本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在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戶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多種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的收益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其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抗生素及專注於治療領域與中國內地人體血漿製品及其他快速增長之類別互補的其他藥品於的銷售額，以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列為單一可報告分部。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除以實體為單位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以實體為單位披露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及各產品所佔總收益百分比：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銷售貨物： | | | | |
|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 514,265 | 59.9 | 668,007 | 60.9 |
| 抗生素(安可欣、麥道必及特福猛) | 272,069 | 31.7 | 316,312 | 28.9 |
|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 | 72,560 | 8.4 | 111,752 | 10.2 |
| | <u>858,894</u> | <u>100.0</u> | <u>1,096,071</u> | <u>100.0</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的所有外界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營運實體註冊地)的客戶。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159,587 | 231,140 |
| 客戶B | * | 180,310 |
| 客戶C | * | — |
| 客戶D | * | — |
| 客戶E | * | — |

* 少於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655 | 390 |
| 政府補助* | 1,205 | 415 |
| 匯兌收益淨額 | 4,231 | — |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 1,810 | — |
| 分類為持作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 146 | — |
| 其他 | 486 | 22 |
| | <u>8,533</u> | <u>827</u> |

* 並無有關該等政府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財務成本

有關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利息 | 8,627 | 5,688 |
|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附註13) | 560 | 1,417 |
| | <u>9,187</u> | <u>7,105</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售存貨成本 | 754,326 | 943,564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 |
| 工資及薪金 | 9,152 | 7,403 |
| 福利及其他利益 | 1,078 | 516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995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一定額供款基金 | 1,080 | 974 |
| 住房公積金 | | |
| — 一定額供款基金 | 466 | 439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u>12,771</u> | <u>9,332</u>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5,554 | 5,185 |
| 無形資產攤銷* | 10 | 5,112 | 5,045 |
| 研究開支 | | 5,089 | 3,028 |
| 經營租約租金 | | 1,418 | 1,048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 (4,231) | 11,167 |
| 處置無形資產項目虧損 | 10 | 1,435 | - |
| 核數師薪酬 | | 2,680 | 1,345 |

* 報告期內的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5,044,000元(附註10)計入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已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稅。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有關利潤，因此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按年內中國內地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分別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除於中國註冊的若干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外，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內地年內所得稅 | 5,961 | 11,021 |
| 香港年內所得稅 | 1,268 | 6,176 |
| 年內費用 | 7,229 | 17,197 |

8. 股息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期—每股普通股0.33港仙(2015年：不適用) | 4,555 |

中期股息已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

董事已於2017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決議不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末期股息：不適用)。

9.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35,776,448股(2015年：1,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現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出現攤薄事件，因此報告期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均無調整。

10. 無形資產

|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獨家 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30 | 40,348 | 40,378 |
| 添置 | 372 | – | 372 |
| 處置 | – | (3,184) | (3,184) |
| 年內攤銷撥備 | (68) | (5,044) | (5,112)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u>334</u> | <u>32,120</u> | <u>32,454</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403 | 41,298 | 41,701 |
| 累計攤銷 | (69) | (9,178) | (9,247) |
| 賬面淨值 | <u>334</u> | <u>32,120</u> | <u>32,454</u> |
| 於2015年1月1日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 – | – |
| 添置 | 20 | 45,392 | 45,412 |
| 收購附屬公司 | 11 | – | 11 |
| 年內攤銷撥備 | (1) | (5,044) | (5,045)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u>30</u> | <u>40,348</u> | <u>40,378</u>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31 | 45,392 | 45,423 |
| 累計攤銷 | (1) | (5,044) | (5,045) |
| 賬面淨值 | <u>30</u> | <u>40,348</u> | <u>40,378</u> |

* 指本集團以現金代價合計人民幣45,392,000元向由黃祥彬先生控制的鵬盈有限公司(「鵬盈」)購買獨家經銷權，內容有關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各自於中國內地自2015年1月1日起計九年的經銷權。該等獨家經銷權根據直線基準按九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於2016年12月31日，泰特經銷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84,000元。由於泰特藥品進口許可證的重續期較預期長且重續過程具不確定性，故本集團同意按賠償價款人民幣1,749,000元與獨立第三方銓福發展有限公司終止泰特經銷權協議，並因此於報告期內將所造成虧損人民幣1,435,000元(附註6)入賬列作「其他開支」。

11. 商譽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35,526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 23,106 | 35,526 |
| | <hr/> | <hr/> |
| 於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58,632 | 35,526 |
| | <hr/> | <hr/> |
| 於12月31日： | | |
| 成本 | 58,632 | 35,526 |
| 累計減值 | - | - |
| | <hr/> | <hr/> |
| 賬面淨值 | 58,632 | 35,526 |
| | <hr/> | <hr/> |

商譽透過2015年3月31日與成都恆盛紫光醫藥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西藏林芝紫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林芝紫光集團」)的業務合併以及2016年12月22日與青島瑞馳藥業有限公司(「青島瑞馳」)的業務合併所產生。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藥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唯一組別(「藥品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減值測試

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20.1%，此乃經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比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後釐定。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假設為穩定。

管理層為進行其商譽減值測試時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的基準乃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按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單位涉及的特定風險。

賦予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相符。

12. 存貨

於報告期末，所有存貨指藥品製成品。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751 | - |
| 應收票據 | 8,117 | 77,186 |
| | <u>19,868</u> | <u>77,186</u> |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須於交付產品前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全數付款(若干客戶除外，其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結算維持嚴格控制，並擁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均介乎兩個月內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貼現若干獲中國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94,687,270元(2015年：人民幣201,301,000元)(「終止確認票據」)。終止確認票據獲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招商銀行、交通銀行、中國銀行及成都銀行等中國知名銀行承兌，於報告期末，該等票據的到期日均在兩個月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貼現墊款的全部賬面值。

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而面對的最大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人民幣560,000元(2015年：人民幣1,417,000元)(附註5)。均無於報告期內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整個報告期的貼現額相當平均。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三個月內 | <u>45,832</u> | <u>62,793</u> |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90日內結清。

15. 計息銀行貸款

| | 附註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 | | | |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a) | – | 15,000 |
| 有抵押 | (b) | 35,000 | 46,915 |
| 有擔保 | (c) | 110,000 | 20,000 |
| 無抵押 | (d) | <u>20,000</u> | <u>–</u> |
| | | <u>165,000</u> | <u>81,915</u> |
| 應償還銀行貸款： | | | |
| 於一年內 | | <u>165,000</u> | <u>81,915</u> |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成都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年期銀行貸款，以固定年利率介乎5.98%至6.30%計息，由黃祥彬先生擔保並以本集團樓宇作抵押。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內償還該等貸款。
- (b)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成都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年期銀行貸款，以固定年利率5.22%計息，以本集團樓宇作抵押。
- (c)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i)平安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固定年利率5.22%計息，由獨立第三方四川科倫醫藥貿易有限公司(「科倫醫藥」)無償擔保；及(ii)中國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按一年期中國銀行同業拆息(「中國銀行同業拆息」)加2.01%的利率計息，由科倫醫藥擔保。
- (d)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中國銀行授予本集團的六個月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按一年期中國銀行同業拆息加1.58%的利率計息。

管理層評估，上述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乃由於其為短期工具所致。

16. 股本

股份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法定： | | |
| 3,800,000,000股(2015年12月31日：3,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u>304</u> | <u>304</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1,615,220,000股(2015年12月31日：1,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u>130</u> | <u>95</u> |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 | 附註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 | | 1,200,000,000 | 95 |
| 發行新股份 | (a) | 400,000,000 | 34 |
| 發行新股份 | (b) | <u>15,220,000</u> | <u>1</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u>1,615,220,000</u> | <u>130</u> |

附註：

- (a) 就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3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而言，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每股0.8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為320,000,000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前)。所得款項40,000港元(相當於其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319,96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2016年4月7日，15,22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透過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以每股0.8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為12,176,000港元。所得款項2,000港元(相當於其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12,17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2月1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上市後生效，且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2016年2月1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現時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獲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購股權計劃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15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於一至三年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超過提呈購股權日期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起計六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經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以下為於報告期內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 |
| 年內授出* | <u>0.568</u> | <u>30,000</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u>0.568</u> | <u>30,000</u> |

* 於2016年9月21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568港元向彼等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
| 12,000 | 0.568 | 2017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 |
| 9,000 | 0.568 | 2018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 |
| 9,000 | 0.568 | 2019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 |
| <u>30,000</u> | | |

於報告期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6,48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78,000元)或每股面值0.2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9元)，其中本集團於報告期內(2015年：不適用)確認一項購股權開支1,15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5,000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內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模式估計，並經計及所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 | |
|----------|-------|
| 派息率(%) | 零 |
| 預期波幅(%) | 48.75 |
| 無風險利率(%) | 0.72 |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納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於報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擁有30,000,000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架構，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將導致額外發行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股本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至少17,037,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擁有30,000,000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9%。

18. 業務合併

於2016年12月22日，本集團自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竇一青女士及劉振強先生收購青島瑞馳全部股權。青島瑞馳主要從事藥品銷售業務。有關收購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豐富產品組合及擴大藥品組合的策略一部分。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37,730,000元，其中人民幣35,630,000元已於報告期內支付，其餘人民幣2,100,000元將於有關收購完成後180天內支付。

於收購日期青島瑞馳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 | 收購當時 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42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751 |
| 其他應收款項 | 5,362 |
| 存貨 | 43,175 |
| 貿易應付款項 | (40,125) |
| 客戶墊款 | (1,827) |
| 其他應付款項 | (6,408) |
| 應付稅項 | (582) |
| | <hr/> |
|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14,624 |
|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1) | 23,106 |
| | <hr/> |
| | 37,730 |
| | <hr/>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 |
| 現金 | 35,630 |
| 其他付款 | 2,100 |
| | <hr/> |
| | 37,730 |
| | <hr/>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相關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代價 | (35,630) |
|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 2,942 |
| | <hr/>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32,688 |
| | <hr/> |

自收購以來，青島瑞馳概無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及綜合溢利作出貢獻。

假設業務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益及溢利分別應為人民幣988,984,000元及人民幣19,661,000元。

19.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建設冷鏈倉儲設施 | <u>2,265</u> | <u>37,514</u> |
| | <u>2,265</u> | <u>37,514</u> |

20.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擁有下列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由黃祥彬先生擔保的銀行貸款 | <u>-</u> | <u>15,000</u> |
| 自鵬盈購買獨家經銷權 | <u>-</u> | <u>45,392</u>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274 | 93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 | 109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u>166</u> | <u>-</u> |
| | <u>2,444</u> | <u>1,046</u> |

2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醫藥行業對政策具有較高依存度，政策法規的細微調整無一不對行業內相關企業產生重大影響。近年來，醫藥行業政策逐步趨緊，控費、醫療反腐和行業規範成為醫藥改革重點。在處於醫藥改革攻堅期的2016年裏，有關藥品生產、流通、配送、使用等環節的新政策頻繁出台，對醫藥企業管理、藥品流通、藥品質檢等方面給予了更加嚴格的標準，促使行業優勝劣汰，從整體上影響著醫藥行業格局的變化。由於市場環境和政策環境的諸多變化，藥企的生產及經營也面臨著空前挑戰，銷售及利潤率面臨巨大壓力。

於報告期內，為應對國內外經濟形勢及政策環境的變化，本集團積極進行銷售模式的調整變革，導致銷量出現暫時性下滑，加之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所造成的採購成本上漲、供應商生產綫升級改造而造成的產品供應量不穩定等原因，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受到了明顯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858.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096.1百萬元)，同比減少21.6%。純利為人民幣18.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69.4百萬元)，同比下跌73.6%。倘不考慮一次性上市開支和購股權攤銷開支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仍較去年同比減少48.4%至人民幣35.8百萬元。

面對壓力與挑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保持與全球領先的血液製品生產商奧克特珐瑪的穩定合作關係，把握國內血液製品行業快速發展的態勢，繼續精細化營銷推廣網絡，提升為海外中小型製藥商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能力。同時，結合我們國際化的發展視野和對中國醫藥市場的準確判斷，持續考察和引進優質產品，豐富擴充產品組合。

1. 豐富和優化產品組合

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包括多項由海外中小型製藥商生產的優質產品，涵蓋抗感染藥物、血液製品、消化系統、心血管系統等多個治療領域。該等產品既包括在中國市場上供不應求的血液製品，亦包括可滿足醫療機構、患者對於臨床效果卓越、品質優異的藥品的強烈需求的處方藥品。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血液製品起源20世紀40年代初，經過幾十年的快速發展，產品品種已由最初的人血白蛋白發展到人血白蛋白、免球蛋白和凝血因子類等3大系列20多個品種。由於世界範圍內政府和民眾對血液製品安全性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各國政府對血液製品行業的監管逐步加強，加上企業之間的兼併重組，國外血液製品企業也由原來的100多家減少到目前的20家左右。隨著新的適應症的獲批和診治率的提高，國際血漿蛋白治療協會(PPTA)預計未來全球血液製品市場需求仍將保持較高的增長速度。而中國國內的血液製品行業，由於生產許可證照及新設採漿站均受到政府監管部門的嚴格管控，國內採漿量和生產產品能力的提升相對快速增長的需求仍然緩慢。自2015年下半年以來，隨著血液製品價格放開，全國各省陸續將血液製品納入談判議價品種目錄並啟動直接掛網採購項目，通過重新議價，各血液製品的價格均得到不同程度的提升。

本集團經營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由全球血液製品巨頭之一的奧克特珐瑪公司生產，用於治療因血容量降低引起的休克、消除水腫和有毒物質、新生兒高膽紅素血症等，是國家醫保目錄乙類產品。作為奧克特珐瑪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在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獨家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確保了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在各省招標過程中取得合理的價格提升，為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銷售奠定了良好的市場基礎。同時，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提高了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銷售價格。根據對血液製品行業趨勢的合理預判，本集團除將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供應至已完成調價的省份外，亦主動將產品銷售覆蓋至其他尚未調價省份，在提升該產品市場份額的同時不斷加深市場滲透率。然而，因廠家生產綫全面升級改造，於報告期內奧克特珐瑪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供給量出現暫時性短缺。儘管供應於第四季度恢復正常，但多批訂單於報告期末仍處於進口過程中。同時，集團為降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度而主動調整了銷售策略，從而導致奧克特珐瑪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量較去年下降27.5%，實現銷售收益人民幣514.3百萬元，較去年減少23.0%。

安可欣(注射用頭孢呋辛鈉)

自2011年4月，中國衛生部下發了《2011年全國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專項整治活動方案》以來，全國各地限抗政策層出不窮，2016年限抗依舊是醫藥行業最熱門的政策之一。抗菌藥物市場受到了來自大醫院和基層醫療機構的雙重限制，所有抗菌藥物目錄中的品種在抗菌藥物供應目錄動態管理、抗菌藥物採購、醫生處方等多環節均受到了嚴格管理，抗菌藥物市場迎來了前所未有的嚴峻考驗。

本集團經營的安可欣是由塞浦路斯麥道甘美大藥廠生產，屬第二代頭孢類抗菌素。用於治療敏感細菌所造成的感染症，如呼吸道感染、生殖泌尿道感染、皮膚及軟組織感染等，該產品被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國家醫保目錄甲類品種。受宏觀經濟、醫藥環境和行業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響，抗菌藥物承受著加速下行的壓力。在醫保控費和「限抗令」的大背景下，部分省份的招標價格下降，對安可欣的銷售產生了一定影響。但由於安可欣在臨床使用中展現出依從性高、安全性佳等特點，是國內抗感染類主要用藥之一。經過多年的品牌建立和營銷網絡拓展，安可欣在中國已樹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認知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安可欣突出差異化，並繼續提高市場滲透率，使得安可欣的銷售保持平穩，實現銷售收益人民幣244.9百萬元，較去年減少5.0%。

麥道必(注射用頭孢哌酮鈉)

本集團經營的麥道必是由塞浦路斯麥道甘美大藥廠生產，屬第三代頭孢類抗菌素。用於治療敏感產黴菌引起的感染症，如呼吸系統、生殖泌尿道感染、膽道、胸腹腔、皮膚及軟組織感染、盆腔感染及敗血症等，對流感桿菌、腦膜炎球菌引起的腦內感染亦有較好療效。於報告期內，由於政策收緊，以及藥廠生產供應的波動導致供應量不穩定，麥道必實現銷售收益人民幣26.3百萬元，較去年減少55.0%。

特福猛(注射用阿莫西林鈉舒巴坦鈉)

特福猛是本集團於2016年年底引進的新產品，由阿根廷霸科製藥廠生產，是經典的青黴素酶抑制劑複方製劑，原研進口產品，其是指南推薦的用於治療兒童社區獲得性肺炎(CAP)經驗治療的推薦用藥。具有廣譜抗菌、強效抑酶、安全可靠的特點，是社區感染、院內感染早期抗菌治療的經驗性用藥首選。適用於對單獨使用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和頭孢菌素耐藥的產 β -內醯胺酶的微生物所致的呼吸道感染、皮膚和軟組織感染、盆腔感染、泌尿系統感染、口腔感染、嚴重系統性感染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正在進行與產品原有市場的交接工作，並計劃利用本集團成熟的抗生素銷售網絡進一步打開本產品銷售局面，但受限於引進時間較短、政策收緊和「限制用藥」屬性，報告期內特福猛實現銷售收益人民幣90萬元。

滔羅特(牛磺熊去氧膽酸膠囊)

本集團經營的滔羅特由意大利貝斯迪大藥廠生產，適用於溶解膽固醇結石。國外臨床試驗顯示，滔羅特對於治療膽汁淤積性肝病、原發性膽汁性肝硬化等亦具有良好臨床療效，可用於預防膽結石術後復發。滔羅特是中國市場上通用名獨家的第三代口服膽汁酸類藥物，具有親水性強、更安全、生物利用度更高、水溶性更好及起效迅速等優勢，是替代熊去氧膽酸膠囊的溶石治療藥物之一。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不斷的溝通和培訓，使代理商能正面理解集團推行的銷售策略，積極配合公司產品推廣策略開展的醫院開發和品牌建設工作，深入加強膽結石適應症推廣，廣泛通過各類學術會議開展醫生教育，進一步擴大滔羅特的市場覆蓋。但由於市場基礎相對薄弱，並受到醫藥控費大環境的影響，於報告期內，滔羅特實現銷售收益人民幣63.1百萬元，較去年減少28.4%。

愛賽福(注射用1,6-二磷酸果糖)

本集團經營的愛賽福由意大利福斯卡瑪生化製藥公司生產，用於治療低磷酸血症、慢性酒精中毒、長期營養不良、慢性呼吸衰竭等慢性疾病，是心絞痛、心衰竭、心肌梗塞、急性心肌充血的輔助治療藥物，在心血管疾病治療中發揮了一定作用，該產品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品種。二磷酸果糖已屬我國心血管類治療藥物前三大品種之一，而愛賽福是我國市場上唯一進口的果糖藥物。本集團在新一輪藥品招標採購中，確保愛賽福在

各省招標過程中以區別於國產品種的優勢價格掛網，為愛賽福的銷售奠定良好的市場基礎。於報告期內，受各省集中招標採購及醫院開發進度的影響，愛賽福的銷售業績尚未在價格提升後充分呈現出來，實現銷售收益人民幣9.4百萬元，較去年減少13.8%。

泰特(注射用還原性谷胱甘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獲得更新後的泰特進口藥品註冊證，致使本集團無法有效開展銷售工作，並對該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造成了嚴重影響。因此，考慮到該產品的市場規模較小和換證完成時間的不確定性，為優化產品組合，本集團同意按賠償價款人民幣1.7百萬元終止與獨立第三方銓福發展有限公司的泰特經銷權協議，並因此產生損失人民幣1.4百萬元。

2. 營銷推廣網絡發展

除不斷豐富和優化產品組合，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拓展營銷推廣網絡，並以持續強化對經銷商的管理作為本集團的重點發展戰略之一。本集團的營銷推廣服務通過內部團隊及內部團隊與第三方推廣商合作而展開。

為進一步加強對內部團隊的專業化建設及對第三方推廣商的精細化管理，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重組了業務組織架構，以產品為劃分依據成立了事業部。通過內部調整和外部人才引進等方式，充實營銷推廣業務組織架構，為各事業部配備了銷售、商務、財務、客戶服務及產品經理。各事業部圍繞負責的產品綫制定營銷推廣策略，以大區為單位對下轄各省區、地區進行統籌管理，對各省區及地區的市場進行細分。推行試點營銷計劃，在試點範圍內積極開展產品醫院開發和學術推廣工作，打造標杆醫院並提升產品品牌度，開展循證醫學學術營銷工作。銷售團隊建設方面，本集團不斷加強對在職人員的相關培訓和績效考核力度，致力於提升其學術推廣能力，同時擴大了銷售團隊的規模，為未來更多的產品推廣和市場拓展計劃建立出色的生力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的內部營銷團隊逾60人。

非試點營銷計劃區域的營銷推廣工作是由內部團隊與第三方推廣商合作來完成的。各事業部全面梳理公司產品現有經銷商網絡結構，開展委任、培訓及監督第三方推廣商等工作，主動淘汰不符合國家政策要求和不適應公司發展戰略目標的經銷商。為確保營銷網絡品質，本集團主動下沉銷售渠道，開發更多優質的區域第三方推廣商具體實施非試點區域的營銷推廣工作，充分發揮其在區域營銷推廣中的經驗，將產品銷售推廣工作不斷細化和延伸至更多醫院，拓寬市場覆蓋。

另外，本集團進一步強化內部營銷團隊對產品市場活動的直接參與，包括定期向第三方推廣商提供產品知識培訓，通過籌辦或參與醫療或醫藥會議、座談會及產品研討會等方式直接參與產品的學術推廣活動，拓展產品主要治療領域的意見領袖網絡等，以保證產品信息準確及時的傳達於醫生。除了產品推介外，本集團還主動邀請全國第三方推廣商一同探討解讀國家政策的重大影響，提高集團培訓的附加值及吸引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遍佈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316名經銷商，覆蓋至全國1,071家三級醫院、1,345家二級醫院、434家一級醫院及超過700家藥房和其他醫療機構。

3. 收購事項

2016年11月4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竇一青女士及劉振強先生簽署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並於2016年12月22日完成了對青島瑞馳的全部股權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37.7百萬元。

青島瑞馳主要從事藥品進口、分銷及渠道管理業務，與國外多家製藥公司建立了緊密穩固的業務基礎，其核心產品包括注射用阿莫西林鈉舒巴坦鈉(商品名：特福猛)；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商品名：達菲林)及銀杏葉片(商品名：達納康)等，銷售覆蓋整個中國大陸市場。青島瑞馳擁有藥品經營許可相關資質和擁有包括部分II類和III類醫療器械的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通過收購青島瑞馳，本集團進一步豐富了現有產品組合，同時實現了在華東地區設立分營銷中心的布局，以此進一步鞏固和拓展中國東北方市場。本集團將自身的營銷推廣服務的優勢與青島瑞馳的全國性渠道管理平台相結合，從而快速提升本集團為國外廠家提供營銷、推廣和渠道管理一體化綜合服務的水平，深化與國外廠家的合作。同時，青島瑞馳擁有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藥品經營許可證及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等資質證照，也可為本集團進軍醫療器械銷售領域創造了條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不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報告期內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4. 冷鏈倉儲設施

考慮到本集團今後業務擴張需求以及關於血液製品、生物製品在倉儲、運輸環節對於醫藥冷鏈的巨大需求，本集團在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建設了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2016年4月，國務院頒布了新修訂的《疫苗流通和預防接種管理條例》；2016年6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衛生計生委聯合下發通知，明確疫苗儲運環節全程不得脫離冷鏈控制，定時監測、記錄溫度，保證疫苗質量。新政策既凸顯了國家規範藥品行業的決心，更意味著中國醫藥冷鏈行業將進入高速發展的快車道。本集團已基本完工的第一期冷鏈設施(15,000平方米)可滿足公司自身的倉儲需求，並能夠更好地控制產品組合中血液製品的質量安全，待第二期建設(包括25,000平方米的冷鏈倉儲及47,000平方米的研發基地)竣工時可向第三方提供高品質的醫藥冷鏈倉儲服務。

5. 研發

本集團與中國中醫科學院中藥研究所訂立合作協議，開發以雄黃為原料的化學藥物「Sinco I」，是以雄黃為原料的用於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的新型藥物，以期將集團業務向上游延伸的同時，未來將該治療領域的新藥提供給患者。本集團在Sinco I的研發工作上取得了一定進展，於報告期末正在設計建設中試車間以開展中試試驗，預計中試試驗將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開發Sinco I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5.1百萬元。

未來展望

中國醫藥行業經過多年的高速發展，整體增長速度穩中趨緩。雖然中國政府所頒佈嚴厲的監管規定會在短期內帶來經營壓力，但基於中國人口老齡化進程加快、二胎政策全面放開、人均收入水平提高等因素，相信未來中國醫藥行業的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當前我國醫療體制改革進入深水區，整個行業處於調整和變革的過程，相信隨著新政策的落地和調整的完成，中國醫藥市場將迎來一個更加規範的市場，適應市場變革的醫藥企業也將迎來更多的市場機會，

實現強者恒強。本集團將秉持擴大營銷推廣網絡和優化產品組合的企業發展戰略，堅持以血液製品作為業務發展的核心領域，積極在新政策的規範下主動變革，開發新的企業發展契機，繼續做大做強企業。

在擴大營銷推廣網絡上，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機會收購優質的區域型醫藥流通企業，實現企業資本和經營規模擴張，擴大市場銷售份額。同時，將加快銷售隊伍建設步伐，不斷推進營銷推廣網絡向終端市場延伸，為集團貢獻更高利潤，承載更多產品。

在優化產品組合方面，本集團始終堅持以血液製品作為業務發展的核心領域，將繼續保持與奧克特珐瑪的緊密合作，進一步提高其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在中國區的市場份額，並積極拓展新產品的合作機會。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尋找符合中國市場需求及本集團戰略方針的海外優質產品，並主動尋找收購優質銷售權的機會，以豐富產品組合。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企業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強化風險管理，亦高度關注企業社會責任，並在集團管治中踐行。本集團將為員工提供理想的職業發展平台，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而不懈努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收益人民幣858.9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1,09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7.2百萬元或21.6%，主要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遭遇臨時藥品供應短缺，以及調整銷售管理策略，以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量減少27.5%。儘管藥品供應已於2016年第四季度回復正常，惟銷售量於報告期末仍未全面回升。

除人血白蛋白的影響外，於報告期內，因應新藥品政策出台及市場環境的變動，本集團不斷改革業務模式，以應對該等變動。於過渡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及收益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業務回顧」部分。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754.3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94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9.3百萬元或20.1%，與收益減少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較2015年減少人民幣47.9百萬元或31.4%。毛利率由2015年的13.9%下降至報告期內的12.2%。有關波動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 (1)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12.1%減少0.9%至2016年的11.2%，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增加7.4%。毛利率減幅部分被報告期間平均售價上升6.2%所抵消。
- (2) 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銷售毛利率下降15.3%，主要是由於(i)市場競爭激烈，促使售價下降；及(ii)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增加。由於與獨家經銷權有關每年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攤銷成本為固定成本，當銷售量下降，分配至每個單位的成本亦因而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8.5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外幣資產淨額產生的外匯收益人民幣4.2百萬元；(ii)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8百萬元；(iii)政府補助人民幣0.8百萬元；及(iv)其他一次性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及經銷開支人民幣11.5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費用、員工成本、運輸費用及銷售團隊產生的其他日常營運開支。於報告期內，特別是2016年下半年，為進一步開拓營銷網絡，本集團增加開支，以加強市場拓展及品牌推廣活動，導致營銷及推廣費用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62.4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增加所致：(i)專業諮詢費人民幣8.3百萬元；(ii)日常營運開支人民幣4.0百萬元；(iii)上市費用人民幣3.3百萬元；(iv)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人民幣3.3百萬元；(v)研發支出人民幣2.0百萬元；及(vi)購股權攤銷開支人民幣1.0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匯虧損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有關減額部分被下列各項的增加所抵銷：(i)銀行收費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出售泰特獨家經銷權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較2015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至人民幣9.2百萬元，反映報告期內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較2015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或58.1%至人民幣7.2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15年的19.8%增加至報告期內的28.3%，主要由於不可扣稅之上市開支及稅法認定的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報告期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純利較2015年的人民幣6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1百萬元或73.6%，至人民幣18.3百萬元。純利率由2015年的6.3%下降至報告期內的2.1%。

存貨

於2016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增加人民幣91.0百萬元至人民幣137.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6.6百萬元)。存貨結餘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i)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增加人民幣45.8百萬元，因其在報告期末剛完成報關程序；及(ii)收購附屬公司青島瑞馳增加存貨結餘人民幣43.2百萬元。為保證藥品及時配送，青島瑞馳需持有相當於2-3個月銷售量的存貨。受銷售量下降及存貨結餘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天增加至報告期內的45天。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於2016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69.1百萬元至人民幣8.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7.2百萬元)，因為我們客戶的大部分預付款項均於報告期末以現金存款支付。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11.8百萬元，均為青島瑞馳的業務產生，青島瑞馳為客戶提供信貸期30至60天。平均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天微增至報告期內的21天，主要反映收購青島瑞馳的影響。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均介乎兩個月內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0百萬元至人民幣45.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2.8百萬元)，乃由於報告期末信用證結清，有關減幅部分被來自青島瑞馳的增加人民幣40.1百萬元所抵銷。收購青島瑞馳也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天增加至報告期內的26天。

預付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5百萬元至人民幣99.9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9.4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建設冷鏈倉儲設施結清進度款項所致。

商譽

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至人民幣58.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5.5百萬元)，即與青島瑞馳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3.收購事項」部分加以討論。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指一年期基金120.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3.5百萬元)，即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13日發行的威廉金控併購9號基金(「基金」)。於2016年12月31日，基金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賬面價值為124.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1.3百萬元)(2015年：不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3日的公告。

銀行借款及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6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1.9百萬元)，全部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與淨債務之總和計算，而淨債務等於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等價物。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12.1%(2015年12月31日：18.4%)。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作撥付營運資金、支付其他經常性開支、支付資本性開支及償還債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全球發售及銀行借款募集的資金撥付本集團的現金需求。

下表為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9,903) | 46,19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6,206) | (53,664)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21,921 | (3,06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85,812 | (10,536) |
| 匯率變動影響 | 8,061 | 52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0,206 | 70,216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4,079 | 60,206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9百萬元，而2015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46.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及支付有關原股份的上市開支人民幣35.4百萬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6.2百萬元，而2015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05.5百萬元；(ii)收購林芝紫光集團所付人民幣27.0百萬元；及(iii)收購青島瑞馳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2.7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1.9百萬元，而2015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77.8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83.1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i)有關新股份的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25.2百萬元；(ii)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9.2百萬元；及(iii)中期股息人民幣4.6百萬元所支付款項抵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人民幣計值 | 100,945 | 32,683 |
| 以美元計值 | 36,467 | 27,062 |
| 以港元計值 | 16,251 | 113 |
| 以歐元計值 | 416 | 348 |
| | <u>154,079</u> | <u>60,206</u>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自海外供應商購買產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預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則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潛在的外匯波動。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42,780 | 31,664 |
| 收購附屬公司 | 59,688 | 8,000 |
| 自當時的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14,000 |
| | <u>102,468</u> | <u>53,664</u> |

債務

以下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

| | 2016 | |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貸款 | - | 10,092 | 158,623 | 168,715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45,832 | - | 45,832 |
| 其他應付款項 | 926 | 2,755 | 54,362 | 58,043 |
| | <u>926</u> | <u>58,679</u> | <u>212,985</u> | <u>272,590</u> |

| | 2015 | |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貸款 | - | 17,773 | 67,153 | 84,926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62,793 | - | 62,793 |
| 其他應付款項 | 697 | 2,728 | 51,349 | 54,774 |
| | <u>697</u> | <u>83,294</u> | <u>118,502</u> | <u>202,493</u>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76.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77.1百萬元)的樓宇已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借貸，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人民幣52.0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2.1百萬元)已抵押，用作開立信用證購買藥品。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派發報告期的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41名僱員。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計人民幣12.8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3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每年為僱員作一次表現評核，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時會考慮有關評核結果。本集團根據若干績效條件及評核結果考慮僱員的年度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並提高客戶服務的質量。本集團於報告期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嚴重人員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此外，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

風險管理

以下概述本公司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文所示者外，可能還有其他為本公司未知或現時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為重大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未能與現有供應商維持關係—本集團現時向數目有限的供應商直接或透過銷售代理間接採購所有產品組合。
- 匯率波動—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購買的產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而若干銀行結餘及可供出售投資則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
- 成本增加及競爭導致毛利下跌。
- 產品供應遭遇長時間延誤或重大中斷。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效益十分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所面對的重大風險，並參與制訂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及確保在日常營運管理中妥善實施有關措施。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完善專業的培訓課程，激勵僱員力爭上游。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內部滿意度調查，並仔細考慮僱員在工作效率及和諧工作環境所提出的意見。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若干福利及其他績效獎勵。

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直接或透過銷售代理間接採購進口藥品，然後轉售予經銷商產生收益。供應商或其銷售代理授予本集團在中國營銷、推廣產品及管理銷售渠道的權利。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長遠關係，讓供應商可以進入不斷增長的中國市場，獲得穩定的銷售增長。

本集團將藥品售予經銷商，再由其直接或經其分經銷商售予醫院和藥房，本集團與經銷商維持穩定長遠關係，為經銷商提供指引、培訓和支持，以在目標領域開展更多營銷及推廣活動。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進口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該類業務一般不會嚴重影響環境。本集團營運所造成的重要環境影響與電、水及紙張消耗有關。本集團深明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推動環保及節能。

於報告期，我們並無因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

遵守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本集團一直遵守在各重大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請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7.2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6百萬元已按招股書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所載分配方式運用。

| 用途 |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16年 | 於2016年 |
|--------------------------------------|-------------------------|---------------------------------|---------------------------------|
| | |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
| (i) 收購 | | | |
| - 新產品的銷售及經銷權 | | | |
| - 醫藥行業具備專有知識產權或 增長潛力的企業 | 79.1 | 36.5 | 42.6 |
| (ii) 償還由黃先生擔保的本集團尚未 償還部分貸款及銀行貿易信貸 | 60.7 | 60.7 | - |
| (iii) 在四川雙流保稅區開發冷鏈設施及 研發基地 | - | - | - |
| (iv) 取得信用證的按金 | 60.0 | 9.0 | 51.0 |
| (v)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17.4 | 17.4 | - |
| 合計 | <u>217.2</u> | <u>123.6</u> | <u>93.6</u>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自2016年3月10日(「**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大部分最佳常規，惟下列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架構，黃祥彬先生(「**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營運，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

於郝景輝先生(「**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自2016年8月16日起生效後，黃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黃先生與郝先生共同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工作。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小磊先生(主席)、汪晴先生及劉文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亦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作為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重要聯繫。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度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報告期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2016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co-pharm.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6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17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汪晴先生及劉文芳先生。